**新竹市 年度**

**□中小學運動會 □全市運動會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(簽名或蓋章)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判 決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